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8. -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峴 113 執沒他 3 字第6014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案號	113 年執沒他字第 3
姓名	匯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王飛琰)
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	1. 屏東縣屏東市歸義段 98、99、100、101 地 號 2. 合作金庫查扣金額 4534 元及利息
判決案號	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 111 年金上 重訴字第 6 號
確定日期	112. 6. 13



一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檢附權利證

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二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*請依上開判決附件一提出被害人編號及未發還金額計算其被害金額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郭 來 裕 決行